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42號

原　　告　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梁權

訴訟代理人　鄧啟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3萬1,5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7月20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84萬8,885元（計算式：11,731,569＋〈11,731,569÷365×73×0.05〉＝11,848,88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